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12

13

14

17

18

25

26

27

01 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02 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03 乙、實體部分

04 壹、得心證之理由

05 訊據被告對事實欄所示恐嚇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06 不諱（原審卷第32、52頁，本院卷第52、75頁），核與證人
07 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相符（偵卷第23-28、85
08 -86頁），並有簡訊內容及IP一覽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9 用戶受信通信紀錄報表、通話紀錄截圖、110年9月4日簡
10 訊內容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1年4月14日
11 桃警刑大八字第1110010347號函暨職務報告（內含永達網通
12 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IP位置、全球WHOIS查詢）（偵卷第3
13 9-137頁）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
14 可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
15 論科。

16 貳、論罪部分

17 一、按刑法上所謂恐嚇，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
18 告知他人即為已足，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凡一切以
19 直接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
20 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
21 在內。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
22 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
23 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屬
24 恐嚇。

25 二、附表一、二所示簡訊內容，確足使一般人在閱覽後擔憂自身
26 安危而心生畏懼，屬加害他人之惡害通知無訛。核被告所
27 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因追求A女不
28 成對其心生不滿，因而在附表一、二所示時間接連傳送上開
29 恐嚇訊息，其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內實施，侵害同一人之法
30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皆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31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應

01 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02 三、起訴意旨雖未敘及被告傳送附表二所示恐嚇訊息【檢察官就
03 附表二編號二(2)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且未敘及附表二其餘部
04 分】，然而，被告坦承發送此部分訊息（本院卷第75頁），
05 且證人A女於警詢中業已指證被告傳送附表二之簡訊（偵卷
06 第23-25頁），並於原審審理中稱：我收到附表一、二所示
07 簡訊都會心生畏懼，擔心被告會對家人不利（原審卷第55
08 頁）等語，足見被告傳送上開訊息確使A女心生恐懼。參諸
09 被告係因追求A女不成而心生不滿，陸續發送附表一、二之
10 簡訊，該等訊息傳送時間密切接近（即110年8月31日至同年
11 9月6日），且係基於同一恐嚇犯意，是認附表二部分與已起
12 訴部分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
13 併予審理。至附表二編號二(2)雖經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
14 分，然此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末此敘明。

15 參、撤銷改判與量刑

16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17 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①
18 被告基於單一恐嚇犯意陸續傳送附表一、二所示簡訊，其所
19 為應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原審誤認附表一、二部分應分
20 論併罰，又誤認附表二非本件審理範圍，顯有未洽。②被告
21 提起上訴後已與A女達成調解、賠償新臺幣（下同）10萬
22 元，此項犯後態度乃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及其辯護人以被告
23 就附表一、二所為應論以一罪，並請求宣告緩刑為由提起上
24 訴，為有理由，而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
25 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6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女為同事關係，被告
27 僅因追求A女不成，即不斷傳送數則簡訊恐嚇A女，且其傳送
28 之訊息內容不但對A女構成性騷擾，更危害A女甚至其親人之
29 生命、身體安全，使A女心生恐懼，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30 已與A女達成調解並賠償10萬元，衡酌其素行、犯罪動機、
31 手段及所生危害，以及自述大學畢業、案發時在臺灣高鐵桃

園站服務、月收入約6萬多元、需扶養家中2名長輩、已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至被告持以連接網際網路並發送恐嚇簡訊之電子設備，然既未經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該設備之屬性，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緩刑諭知

（一）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坦承犯行，終與A女以10萬元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A女亦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原審法院112年度桃司小調字第292號調解筆錄、郵政匯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59-63頁），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諭知緩刑3年，以勵自新。

（二）再考量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記取教訓，並深刻瞭解法律規定及守法之重要性，促其深切反省，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認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以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20小時，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觀護人得觀其表現及暫不執行刑罰之成效，並給予適時之協助及輔導，以導正並建立正確觀念、改過遷善。末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如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黃翰義

法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桑子樑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傳送時間	傳送內容
一	110年9月4日晚間7時5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1年9月2日晚間8時49分許，應予更正）	You hurt my feelings.I will Pester you to death. （妳傷害我的感情，我要纏死妳）
二	110年9月4日晚間9時3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1年9月2日晚間9時2分許，應予更正）	I'll tell you next,I'll findy your sister(Pei Long).and get a bra and panties from where she lives.would be have a funny.（接下來告訴妳，我會找到妳的妹妹〈○○〉。從她住的地方拿她的內衣內褲。應該很有趣。）

附表二：

編號	傳送時間	傳送內容
一	110年8月31日晚間10時32分許	A女，I will often go to Taoyuan high speed rail station to observe you.I know you will take the taxi on Yongfu Road.（A女，我經常在桃園高鐵站觀察妳，我知道妳是在永福路搭計程車的吧。）
二 （同一日相近時間所為，為接續犯）	(1)110年9月2日下午6時6分許	A女，Do you think it will be fine if you ignore me? as long as make a mistake,I will complain to you everywhere.I curse you.（A女，妳覺得你不理我就好了嗎？只要妳犯錯，我就會到處投訴妳，我詛咒妳。）
	(2)110年9月2日晚間8	A女，I know that your home is in the Xiaying Dist

	時49分許	riect, the most rural area of Tainan City. I will visit your parents and sister. I CURSE YOU. (A女, 我知道妳家就在台南最鄉下的下營區。我會去拜訪妳的爸媽和妹妹, 我詛咒妳。)
三 (同一日相近時間所為, 為接續犯)	(1)110年9月3日凌晨5時24分許	Bitch, Go to the Xiaying District of Tainan City today. Guess what will happen to your home today? (婊子, 我要去臺南市下營區猜猜今天妳家會發生什麼事?)
	(2)110年9月3日上午9時20分許	A女, Finally arrived at the Xiaying District of Tainan City. Guess what will happen next? (A女, 終於到臺南市下營區了, 猜猜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
四 (同一日相近時間所為, 為接續犯)	(1)110年9月5日晚間10時50分許	Bitch, I will continue to pester you, Curse you, And curse you that you will not get married until you are 55. (婊子, 我會繼續纏著妳、詛咒妳, 詛咒妳直到55歲才結婚。)
	(2)110年9月5日晚間10時54分許	Bitch, I will hack into your home while you go to work, steal your underwear and masturbate on the spot. (婊子, 妳上班的時候我就闖進妳家, 偷妳的內褲當場自慰。)
五 (同一日相近時間所為, 為接續犯)	(1)110年9月6日上午8時1分許	A女, Bitch pig, get up, I want to continue to rape you, the moan of a bitch satisfies me. (A女, 婊子豬, 起來, 我要繼續強姦妳, 婊子的呻吟讓我滿足。)
	(2)110年9月6日上午8時8分許	Bitch pig, get up, I'm going to continue to insert you, the moan of a bitch satisfies me. (婊子豬, 起來, 我要繼續插妳, 婊子的呻吟讓我滿足。)